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56号

南通何亿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BTAGN67U

法定代表人：孙晓霞

住所：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八组 56 号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八组 56 号，主要从事猪头肉（半成品）加工项目。经查：你单位生产车间北侧建有一座约 100 立方米的地下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至此废水沉淀池，该废水沉淀池北侧紧邻葛市中心河，现场检查时沉淀池内废水已满，有废水外溢现象，从废水沉淀池开口处至北侧农田，再至葛市中心河南岸，均有明显的废水痕迹。你单位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导致废水满溢至葛市中心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晓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五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晓霞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扩建后的沉淀池照片两份。



证据七：你单位与如皋市兴常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处理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猪头肉（半成品）加工项目地址位置图。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导致废水满溢至葛市中心河。

证据四、六、七证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猪头肉（半成品）加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2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33.33%，除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值+6%；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外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

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